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補充公告

#### (I) 關連交易

#### (II) 和解契據及

####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本票訂立和解契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契據之若干補充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發行本票之背景資料；(ii)本公司採取之措施；及(iii)該契據之條款。

#### 有關發行本票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一批總面值約1,454,0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本票，作為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及交付總額約1,304,000,000港元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1-26號本票。

本公司按陳美歡女士（「**陳女士**」）之指示就餘下150,000,000港元向李兵女士（「**李女士**」）發行日期亦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第27號本票，陳女士於任何重大時候均為吳文新先生之助理，故本公司誤以為其乃獲吳文新先生授權作出該指示。

本公司在陳女士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的指示下向黃建南先生（「**黃先生**」）發行總額150,000,000港元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本票（「**第28–30號本票**」），而本公司誤以為陳女士或其指示之其他人士乃獲吳文新先生授權作出該指示（吳文新先生已以黃先生為受益人出讓150,000,000港元之相關本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按陳女士之指示（黃先生向吳維德先生（「**吳先生**」）出讓40,000,000港元本票），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總額40,000,000港元之第32號本票。

本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發行日期起十年內償還。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女士及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按吳文新先生（本公司於收購事項時之主要股東）要求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當時在職的全體董事的董事會職務，而吳文新先生及其代名人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此外，吳文新先生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吳文新先生並無牽涉本公司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本公司收到來自任錦光律師行（現稱中倫律師事務所）（代表吳先生的律師）的一封函件，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吳先生交回第32號本票之審計確認書。直到那時，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方注意到第27號本票誤發予李女士而第32號本票誤發予吳先生。

經隨後查詢後，以下事項現已明晰：i)吳文新先生並無授權本公司發行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及ii)吳文新先生並無收取將第27號本票轉讓予李女士、將第28–30號本票轉讓予黃先生及將第32號本票轉讓予吳先生之聲稱轉讓之任何代價。

###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由於吳文新先生已獲悉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發行，彼作為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針對李女士及吳先生提出法律程序，要求轉回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將上述事項告知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其後指示葉振忠律師行、鄭楊律師行及錢純武大律師就發行提供建議。大律師建議適格原告應為本公司（由於其為發行人），以要求返還及註銷誤發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大律師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發出傳訊令狀前向奧瑪仕前任管理層尋求澄清說明。

本公司律師隨後與陳鏡明先生（「陳先生」，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取得聯繫並確認本公司根據陳女士的指示發行第27號本票、第28–30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而陳先生誤認為其為吳文新先生的指示。

本公司經諮詢上述法律意見後認為，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正確持有人應為吳文新先生，因此，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針對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 **該契據之條款**

向李女士及吳先生支付之85,500,000港元和解款項及所有其他相關安排（包括吳文新先生向持有人購買可換股債券的優先權（「優先權」））乃根據該契據訂約方協定之和解條款作出。就本公司而言，不論吳文新先生、李女士及吳先生就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爭議，尚未償還之第27號本票及第32號本票乃為本公司無可爭議的負債並須作出償還。

本公司亦得知，優先權乃李女士及吳先生要求所得結果，乃訂立該契據的條件之一。此外，吳文新先生已就支付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